

# 108 年度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紀錄：張銘仁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顯峰、徐委員仁輝、黃委員世鑫、楊委員立偉、陳委員君厚、李委員國興(許副處長永議代)、呂委員秋香(黃副處長鴻文代)、許委員碧蘭(許副處長一娟代)、蔡委員鈺泰(梅副處長家瑗代)、陳委員憫

列席人員：尹副處長慧珍、莊高級分析師雄鈞、黃科長慶裕、林分析師家鳳、張助理設計師銘仁

伍、報告事項

一、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職掌與運作方式，報請鑒察。

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案是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運作方式，依據行政院規定辦理，有關議事重點，同仁有列舉 4 點，委員亦可參考附件 3(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第五點有關策略規劃、資料盤點、溝通推廣、資料品質等議事重點，各位委員如有提示、指導或建議都可提出。另外行政院目前積極推動智慧政府，OPEN DATA 是其中的一項，特別有提到需要極大化資料開放的價值，例如現在推動新的身分證(eID)，亦是智慧政府其中一環，都是行政院非常重視的政策。

決定：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這是上一屆委員開會所提建議作成之決定(議)及辦理情形，請教各位委員對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報告事項或臨時動議有無其他建議？

(二)李委員顯峰：

針對臨時動議說明的研討會資訊，為上屆委員提議請貴總處協助辦理之「台灣政府開放性資料之應用研討會」，於今年1月12日假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參與人數為300多人，相當盛大，本人亦參與發表文章，再再顯示出政府開放資料與參與者都非常踴躍。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項臨時動議為上屆林委員金龍所提議，主計總處有此榮幸參與研討會。另外上次報告事項第三案「2018資料創新應用競賽」成果，為與會委員提出的一些建議，主計總處將這些建議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決定：洽悉。

三、本總處108年1至5月資料開放推動成果，報請鑒察。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總處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開放之資料集項目就是本總處主要負責的業務項目，如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會計決算、國勢普查及綜合統計等。另外有一項民間意見回饋處理(我有說要說)，回復內容為目前研議中，業管單位可否說明？

(二)陳委員憫：

這項民間意見為民眾對於本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抽樣背景之需求，此位民眾已於同一平臺的「我想要更多」提出相同需求，本處都已完成相關回復作業，經洽詢國發會此平臺有一機制，民眾於平臺提出相同意見2次後就視為已完成此項回復。但此位民眾再於同一平臺的「我有話要說」提出相同的需求，因都已公開且亦已說明，故維持原回復內容方式處理。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民眾需求我們盡力配合，但有時需求也要符合統計調查特性，請問資訊處有無補充說明？

(四)黃科長慶裕：

本總處很積極地與國發會溝通，其實我們都已完成回復。此位民眾前2次是經由「我想要更多」提問，第3次是經由「我有話要說」並針

對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資料集再次提問，因為平臺有統計各部會回復的效率，針對超過 14 天未處理的項目亦會發信通知，該會預計於 10 月份會將相關未回復案件，請各部會再次確認並處理。

(五)黃委員世鑫：

本案為民眾對於本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縣市別失業率抽樣背景之需求，誠如各位委員所述，業管單位已於「我想要更多」完成回復，建議可將「我有話要說」回復內容「目前研議中」酌作修正。

(六)黃科長慶裕：

因為整理會議資料時程較早，當時尚無較具體的內容，故暫以「研議中」表達，此為內部會議資料之呈現方式，並非對民眾回復之內容。

(七)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八)楊委員立偉：

該位民眾係對抽樣的樣本數與抽樣背景之需求，建議依主席所提於「我有話要說」再次回復。另於該平臺得知主計總處的開放資料非常多，且取得金標章的比例也非常高，今年度預計再增加 235 項，截止 5 月初已開放 18 項，是否有預計開放的期程可供了解？

(九)黃科長慶裕：

資料開放的期程於年初會請各業務單位提出，並依其業務推動期程訂定，例如工商普查，上半年才會結束，所以資料集預計於下半年開放。

(十)陳委員君厚：

請問於會議資料第 25 與 27 頁中資料品質檢測是由國發會執行嗎？

(十一)黃科長慶裕：

資料品質檢測標準係國發會訂定，本總處資料上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時，平臺會自動進行檢測，並判斷其符合的標章等級。

(十二)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民眾對開放資料的觀念與我們理解的不太一樣，像前述於平臺留言的這位民眾的需求可能與我們考量的不太相同。我們因考量地方政府樣本數不夠，故半年發布一次，但民眾希望能每個月發布一次且民眾關心能否查得到資料，並不一定要機器可讀，人工閱讀與機器可讀的應用是不同的面向。

(十三)楊委員立偉：

民眾對於開放資料有二個層次，一個是對於資料的了解，另一個才是資料的取用方法，我們從事輿情分析，有分析主計總處資料，並了解民眾最關心的是薪資所得、失業率及物價指數，而最近3個月是舉債、經濟成長率、中美貿易、軍改及俸給等內容，上述議題都會使用到主計總處所開放之資料，而這些關注並不一定建立在機器可讀的資料上，機器可讀應是建立在持續性、自動化且利用機器讀取識別的面向。

(十四)陳委員君厚：

請問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民眾下載資料集，是否會有一些使用者相關的行為及背景紀錄供分析利用？例如什麼人下載什麼資料。

(十五)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非常感謝陳委員所提建議，請資訊處洽詢國發會了解是否有相關的行為紀錄可供各機關分析利用？

(十六)楊委員立偉：

國發會平臺可能會有使用者下載某資料，同時也下載了其他資料的行為相關紀錄，對於資料開放的分析會有很大的幫助。

(十七)李委員顯峰：

利用民眾的下載行為做大數據分析，再思考資料如何開放將是很有價值的。例如針對痛苦指數如各縣市的物價上漲率及失業率分析，都是很不錯的議題。

(十八)陳委員君厚：

誠如各位委員所提，如果能有各種不同類型的使用者及其下載資料集

的統計與分析將會是非常有價值的。

(十九)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如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各縣市的物價上漲率及失業率，直轄市都有公布物價上漲率但沒有公布失業率。

(二十)黃委員世鑫：

有關失業率調查部分，利用行政區或其他方式判定都無法有效地全面性考量。

(二十一)陳委員憫：

目前失業率調查母體為戶籍資料，因民眾工作場所與居住地或戶籍地未必相同，且跨縣市工作情形頻繁，每月縣市別統計結果差異之意義不大，同時，因係抽樣調查，考慮樣本代表性問題，所以是半年發布一次。

(二十二)黃委員世鑫：

有關調查結果，因母體資料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結果可能會誤導使用者部分，應需多加注意。

(二十三)李委員顯峰：

因母體資料的不同，所做分析較無法有效讓使用者真正了解其背景與基礎所在，建議可於發布時增加資料附註說明。

(二十四)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失業率調查以常住居民做統計與戶籍地做統計代表的意義並不相同，美國聯邦政府對各州政府的補助是以常住居民為依據，而我國皆以戶籍為依據，故以此方式辦理。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我有話要說」之民間意見回饋處理，請再修正內容回復。

## 陸、討論事項

### 一、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案是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管理要點。

#### (二)尹副處長慧珍

本次修正是因應本年1月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明確定義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為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一)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案也是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本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

#### (二)黃科長慶裕

本次修正是依據「智慧政府行動方案」三大目標之一「開放資料透明，極大化增值應用」相關規定修正各機關行動計畫，依該方案所定，各機關需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主要修正內容為明定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及增加「依申請提供資料」之授權利用申請程序。

#### (三)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政府資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為開放資料及依申請提供資料，請問本總處那些單位有依申請提供資料？

#### (四)陳委員憫：

本處於普(抽)查資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要點」辦理。

#### (五)楊委員立偉：

建議未修正的條文於修正對照表不必列出，以方便閱讀。

(六)黃委員世鑫：

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具體行動計畫」，就內容而言建議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具體行動方案」稱呼較合宜。

(七)黃科長慶裕

本案是行政院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極大化策略，請各部會研擬「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因本總處於104年9月已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故以此計畫酌修內容。目前各部會初步提報修正多沿用其既有之名稱，並未一致，如「○○策略」、「○○綱要計畫」及「○○策略計畫」。

(八)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

本次討論案修正是依規定辦理，第一案是資料開放管理要點，第二案是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請再參考幾個部會的運作情形，評估可否併案或要修改第二案名稱。

主計總處辦理資料開放業務經過多年運作多已上軌道，需要討論的議題較少了。其他如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與民眾相關的資料較多，使用的人也多，而本總處發布的資料是總體的，使用的人多偏向某類族群如研究單位、學術單位等，愈是總體的，使用的人較少，愈是個體的，使用的人較多。

本屆委員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謝謝大家，祝大家端午節快樂。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研議整併「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管理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之可行性。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